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794号

罪犯邓秀琼，女，1975年10月1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秀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邓秀琼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被告人邓秀琼撤回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0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邓秀琼撤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4年7月13日期满。根据通海县看守所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《关于死缓罪犯邓秀琼无故意犯罪证据材料的证明》，该犯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6月19日在通海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(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19日)，未发现故意犯罪的情况；自2023年6月19日入监服刑至2024年

7月13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秀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795 号

罪犯徐子涵，女，1987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 04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子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711.50 元，扣除已付 27000 元，应付 30711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子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期满，根据玉溪市红塔区看守所出具的《证明》，该犯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在玉溪市红塔区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 2022 年 9 月 7 日入监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期

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子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蔡胜兰，女，1967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29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胜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 (2023)云 29 执 781 号执行裁定：终结 (2023)云 29 执 781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23 元，账户余额 11972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胜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650号

罪犯段兆凤，女，1979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兆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段兆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8月6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4年5月31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

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(2022) 云 05 执 241 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院 (2018) 云 0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段兆凤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99 元，账户余额 153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兆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何美琴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美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何美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5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

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4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，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97 元，账户余额 6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美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李福英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福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79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李福英的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判处被告人李福英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

2020年01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8年1月2日，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93元，账户余额6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李美英，女，19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7974355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另查明，已履行没收

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 年 1 月 26 日监狱发函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2024 年 2 月 19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李美英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李美英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40 元，账户余额 6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刘桂霞，女，197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桂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8 日。2018 年 8 月 20 日云南

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4执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被执行人刘桂霞已被执行财产167523元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17）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书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77元，账户余额1076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桂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刘艳，女，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刘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0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艳的定罪部分，撤销被告人刘艳量刑部分，判处被告人刘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判决送达回证：2018年1月9日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10元，账户余额186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4 号

罪犯罗菊，女，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 年 2 月 3 日。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 (2021)云 04 执 505 号执行裁定书：依法划扣被执行人名下存款 30000 元，上缴国库，本院 (2021)云 04 执 505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69 元，账户余额 953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8 号

罪犯唐小会，女，1970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小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刑核 17418357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

人民币 16122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6122.00 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（2024）云 05 执 76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17）云 0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唐小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65 元，账户余额 6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小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吴正容，女，1967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小学文化。2007 年 4 月 10 日，因犯盗窃罪、脱逃罪被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09 年 5 月 6 日刑满释放。2012 年 8 月 15 日，因犯盗窃罪被襄阳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2012 年 9 月 11 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98206588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7 日。2024 年 4 月 2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5 执 728 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院（2017）云 05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吴正容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76 元，账户余额 9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于忠美，女，1961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海安县人，小学文化。1992 年 10 月 22 日，因犯诈骗罪、行贿罪，被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2000 年 2 月 4 日刑满释放；2007 年 11 月 9 日，因犯诈骗罪被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2015 年 9 月 1 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忠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

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4年4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8.37元，账户余额125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忠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45 号

罪犯张晓欢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德惠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4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 (2023)云 01 执 3048 号执行裁定书：依法划扣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内存款 180.52 元，依法上缴，终结本院 (2020)云 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张晓欢“并处没

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76 元，账户余额 507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赵外存，女，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外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赵外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5 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98 元，账户余额 6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外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